

亳州学院文件

校消防〔2022〕4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亳州学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修订）》经院长办公会研
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亳州学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修订）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积极有效地实施火灾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二）工作原则

1.救人为先。把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火灾现场要以救人为先，控制灾情蔓延扩大为重点，最大限度地降低火灾损失。

2.强化领导。发生火灾事故，必须坚持在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群策群力，保证灭火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3.果断处置。灭火救援现场各参战力量按照预案的任务分工统一行动，密切配合，根据火灾的不同类型，抓住有利战机，果断决策，快速行动，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火灾事故，以及其他灾害或事故所引发的火灾事故的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指挥机构

1.指挥协调组，学校成立火灾事故处置指挥协调组，负责调动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力量、物资，组织指挥扑救火灾事故。

在指挥协调组各成员未到达之前，由事发单位现场负责人员进

行临时现场应急指挥，提出现场处置方案，充分利用单位现场力量开展先期灭火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汇总、报送信息。

后勤与保卫处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后，接替事发单位现场负责人，指挥现场力量和微型消防站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指挥协调组各成员到达现场后，指挥全面开展火灾事故的各项处置工作。

2.指挥协调组构成，由院办公室、后勤与保卫处、宣传部、事发单位、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等组成，组长由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1) 指挥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工作，迅速控制火情，将火灾扑灭在初始阶段；

(2) 指挥调动微型消防站开展各项灭火救援行动；

(3) 配合协助应急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做好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等善后工作；

(4) 负责各灭火力量之间的通信协调，确保救援现场信息畅通；听取火灾现场各工作组汇报，及时向指挥协调组反馈救灾进展情况；将指挥协调组的各项指令传达到火灾现场各工作组；负责根据指挥协调组统一安排，协调有关部门起草信息简报，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学校和上级单位报告火灾事故信息，监控火灾事故舆情，对外发布信息。

(5) 其它有关工作。

(二) 专项工作组

火灾事故处置指挥协调组下设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安全警戒组、后勤保障组和医疗救护组，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灭火救援、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

1. 灭火行动组

牵头单位：后勤与保卫处

成员：后勤与保卫处、学校各微型消防站、事发单位、物业服务单位、安保服务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具体灭火救援方案，指挥现场扑救；了解掌握火情，调配各救援力量集中灭火，对火灾事故现场内受困人员进行救援。

2. 疏散引导组

牵头单位：后勤与保卫处

成员：后勤与保卫处、三方服务公司、事发单位、其他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校内火场区域人员的应急疏散工作，引导人员疏散自救，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点安排专人值守引导；负责对着火部位（点）及所相邻的楼层、部位、房间进行检查，核查、搜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确保师生职工全部疏散集结到位。

3. 安全警戒组

牵头部门：后勤与保卫处

成员：后勤与保卫处、安保服务单位、其他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现场周边的交通管制，保障灭火救援和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疏散周围群众，维持现场秩序；负责火灾现场及周边的警戒任务，根据指挥协调组要求设定警戒线，防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火灾现场。

4. 后勤保障组

牵头部门：后勤与保卫处

成员：后勤与保卫处、物业服务单位、安保服务单位

主要职责：配合现场救援要求，保证消防用水、用电和消防设

施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掌握现场水、电、气、暖的运行情况，视情况需要采取局部断电、断气等措施；紧急采购调运灭火救援所需的物资器材，落实灭火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负责对受灾师生进行安置。

5.医疗救护组

牵头部门：后勤与保卫处

成员：后勤与保卫处、事发单位、保安服务单位、其他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对受灾师生员工和灭火救援行动中受伤人员实施紧急医疗救援，特别是做好受伤师生的安抚和心理干涉工作。

三、应急响应

（一）值守应急

1.学校监控中心 24 小时双人值班；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备勤；物业服务单位 24 小时保证能够调动人员迅速跑点确认火情。

2.根据火灾事故警情规模、事件性质及影响，指挥协调组可以按照工作需要，应急召集相关人员赴现场参与灭火救援工作。

3.参与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的各有关单位应当时刻保持通信畅通。

（二）信息报告

1.遇到火情，相关单位或人员应第一时间向学校监控中心报告。

2.学校监控中心值班人员核实情况后应立即向后勤与保卫处相关负责人报告，研判并决定是否启动预案。遇Ⅱ级及以上火情，在接警后 10 分钟内，后勤与保卫处需横向通报涉事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事发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分别向分管校领导报告，后勤与保卫处向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报告。涉事单位分管校领导和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沟通研判后，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报送信

息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原则。向上级和政府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由院办公室牵头会同后勤与保卫处、宣传部等部门负责。

3.火灾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火灾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及火灾类型；起火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建筑层数、使用功能、生产性质等）；人员被困及伤亡情况；财物毁损情况；火势发展情况；响应等级和调派力量情况等。

4.院办公室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对火灾事故进行阶段性汇总分析，及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

（三）基本响应

1.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相关人员按照本单位应急处置预案，开启各类消防设施，组织、引导人员疏散，救助遇险人员，组织力量进行火灾扑救等。

2.学校监控中心通知后勤与保卫处、微型消防站、保安服务单位、物业服务单位等相关单位立即派出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灭火抢险救援工作。

3.扑救初起火灾的原则：（1）先救人，后救火；（2）先控制，后消灭；（3）先重点，后一般。

（四）分级响应

1.Ⅲ级火情响应

Ⅲ级火情指现场人员或物业跑点人员确认火情后就近使用灭火器材或水源扑灭火情，无过火面积、无人员伤亡、无财产损失且未产生影响（人员围观、信息上网、拨打119火警等）。

后勤与保卫处工作人员赴现场指挥，微型消防站、保安服务单位、物业服务单位、事发单位等相关人员到现场参与处置工作。

响应流程及工作要点：

（1）呼喊附近人员迅速疏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附近的人员，

引导人员疏散；

(2) 火灾现场或附近区域的人员（包括失火楼层的工作人员、本楼的物业人员、保安人员、巡查人员等）组成“灭火第一战斗力”，开展疏散人员、初起火灾报告、扑救和灭火；

(3) 火灾报警按钮附近的人员，立即摁下按钮或拨打电话通知学校监控中心；

(4) 起火部位负责人或物业值班人员切断着火部位的燃气和电源；

(5) 使用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灭火（在电源被切断之前，应用干粉灭火器进行扑救）。

2. II 级火情响应

II 级火情指火灾处于初起阶段，局部火情蔓延扩大，现场判断依靠调动微型消防站能够扑灭火情，存在人员受伤、财产损失或已产生影响（人员围观、信息上网、拨打 119 火警等）。

学校指挥协调组组长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赴现场参与处置工作。

各工作组到达火灾现场后，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疏散引导组组织火灾区域的人员从安全通道迅速撤离火场。

人员密集场所要制定安全疏散计划，确定在紧急情况下的安全疏散路线；要保证安全通道、楼梯和出口畅通无阻；对工作人员按所处不同区域提出具体的任务和要求。工作人员要为被疏散人员指明各种疏散通道，并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方安排专人值守引导。

先疏散火场周围的人员，确认无人被困后再进行火势周围的物资疏散，以防火势蔓延；同时要注意疏散人员的安全。疏散后的物资要放在不影响消防通道和远离火场的安全地点，并安排人员看护

以保安全。在疏散物资时，要先疏散易燃物和贵重物资。

(2) 灭火行动组根据火灾情况使用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起火灾。如发现有人员被火势围困，应先救人，后救火；如发现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受到火势威胁时，应迅速组织人员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转移到安全地点；如着火部位的电源尚未切断，应首先切断着火部位的电源，才能用水进行灭火。如起火物为化学药品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时，应在确定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沙子（沙土）等物品进行扑救，用水将周围的可燃物品淋湿，但严禁用水扑救化学药品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火灾；如不能确定有无爆炸危险的，应在安全地点做好准备，等待学校指挥协调组组长的命令。火灾扑灭后，要全面检查现场，消灭遗留火种。

(3) 安全警戒组设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线，进行现场保护、控制局面，防止无防护人员和无关人员进入火灾现场；保证道路畅通，并迅速通知有关人员清理火场周围停放的车辆；协助组织人员撤离到警戒线外；火灾扑灭后，协助全面检查现场，并派人保护好火灾现场，等待事故调查人员勘察和鉴定。

(4) 后勤保障组根据现场救援要求，保证消防用水、用电和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掌握现场水、电、气、暖的运行情况，视情况需要采取局部断电、断气等措施；紧急调运灭火救援所需的物资，落实灭火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负责对受灾师生进行安置。

(5) 医疗救护组组织医务室医护人员准备好抢救器械、药品等，迅速赶赴火灾现场，对受伤人员实施紧急抢救。必要时及时拨打 120，或协调医疗机构赴现场参与救援。

3. I 级火情响应

I 级火情指火灾已经处于发展阶段，现场判断无法依靠学校力量完全控制火情。

学校主要领导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学校指挥协调组组长及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人员赴现场参与处置工作。

现场人员应及时拨打 119 请求救援。消防救援队到达现场后，学校指挥协调组统一指挥各工作组配合消防救援队做好灭火和应急疏散有关工作。

4.响应升级

发生Ⅱ级以上火灾后，本区域灭火救援力量不足时，由学校指挥协调组统一调度校内其它应急力量和物资共同参与处置工作。

（五）响应结束

火灾现场的被困人员全部被救出，火势被彻底扑灭，由学校指挥协调组组长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四、火灾事故调查

（一）火灾事故调查组

火灾扑灭后，由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并指派组长。成员由后勤与保卫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纪委办公室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火灾事故调查组按照有关程序要求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二）火灾事故调查原则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火灾事故经过和原因，查明火灾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火灾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附件：1.应急处置电话信息

2.灭火和应急疏散流程图

附件 1:

应急处置电话信息

1. 报警电话

火灾报警电话： 119

急救电话： 120

监控中心值班室： 05585313161

医务室值班室： 15301079605

2. 指挥协调组成员联系方式

分管校领导： 15855051508

校办公室负责人： 13856761036

后勤与保卫处负责人： 13955812936

宣传部负责人： 13856836627

3. 监控中心联系方式

监控中心： 05585313161

4. 物业服务单位联系方式

物业服务单位： 15178008900

5. 安保服务单位联系方式

安保服务单位： 18326799959

附件 2:

亳州学院灭火和应急疏散流程图



